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57.9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183.94万元担保。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63,3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2.9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814.62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580.08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森特”)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金额183.94万元;子公司隆基森特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674.03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核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后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63,3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2.9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814.6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580.08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8,428.96万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4,965.74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北京普兴投资有限公司,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etc.

单位:万元 续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财务指标.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subsidiaries like 北京普兴投资有限公司,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etc.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注2:广州工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汽传媒 编号:2026-00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汽传媒”)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到8人,刘勇1人,潘睿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名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名(主任委员)、程丽、赵子忠、侯胜利、王永杰、纪沛龙。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审计委员会:侯胜利(主任委员)、程丽、赵子忠、潘睿智、纪沛龙。 提名委员会:赵子忠(主任委员)、程丽、侯胜利、王永杰、宋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丽(主任委员)、赵子忠、侯胜利、潘睿智、宋娟。

上述专门委员会与本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陈强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董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周伯文董事均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董董事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层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的期限将于2026年4月11日届满。

鉴于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仍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开展,拟请董事会批准,将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4月11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外,本行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一级债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审计事项授权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并同意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授权相关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要求,办理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资本补充相关的事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备案材料和监管材料要求提交的文件材料、完成出账放款、履行信息披露等。本次资本补充方案相关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另行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现金增资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本行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金租现金增资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金租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亿元增加至120亿元,本行仍持有中信金租100%股权。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信金租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亿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龙道637号华信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信金租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近年来,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租立足租赁本源,围绕“两大两小化中间”(做强做专“两大”业务领域,做强做优“两小”业务增量,做透“两小”业务存量,做活“两小”业务增量,做优“两小”业务存量)的业务策略,全力服务国家战略,纵深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截至2024年末,中信金租资产总额834.19亿元,负债总额743.48亿元,净资产90.71亿元,资产负债率89.13%;2024年实现营业净利润16.97亿元,净利润9.36亿元(以数统报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金租资产总额1,129.28亿元,负债总额996.71亿元,净资产132.58亿元(1-9月未审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6.64亿元,净利润11.9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增资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中信金租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本次增资将助力中信金租拓展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价值。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H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H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息到账时间: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关于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4)股利发放对象和发放日期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传真:(0971-6122266) 4.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 5.邮政编码:810001 6.邮 箱:wm@westmining.com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H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68,21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8,326,720.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H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托管户)、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关于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4)股利发放对象和发放日期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传真:(0971-6122266) 4.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 5.邮政编码:810001 6.邮 箱:wm@westmining.com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通知,凌云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40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凌云集团内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无异议函》中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凌云集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凌云集团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拟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89,380,3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密切关注凌云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解聘日期, 聘任/解聘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 是否兼任其他职务, 是否兼任其他职务。 Row for 刘海.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刘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3%。刘海先生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6亿元。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回复。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逐项进行了落实,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沟通协商事项较多,公司及各方全力推进,仍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问询回复内容及相关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内披露问询回复(《问询函》回复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及各方全力推进,仍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问询回复内容及相关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内披露问询回复(《问询函》回复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及各方全力推进,仍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问询回复内容及相关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内披露问询回复(《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